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10.04 ~ 2021.10.10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 02 ) 5591 - 0588

F : ( 02 )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 02 ) 2999 - 3030

F : ( 02 )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 03 )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 08 ) 933 - 2116

F : ( 08 )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財政部公告：預告「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 15 條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64666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五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
- 三、「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 ) 「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財政部

- (一)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二)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三) 電話：(02) 2322 - 8000。
- (四) 傳真：(02) 2341 - 4283。
-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 個人房東出租房屋應如實申報租賃所得，以免遭補稅處罰

邇來外界屢反映個人房東出租房屋漏未申報租賃所得，為遏止此逃漏稅行為，維護租稅公平，財政部將針對持有多屋者加強查核，提醒個人房東如有出租行為漏未申報租賃所得者，應儘速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遭補稅處罰。

日前國稅局查獲納稅義務人持有多戶房屋，僅 1 戶設籍供自住使用，初步研判部分可能有出租情形，經深入查核，查獲有多戶房屋隔間出租收取租金，未依法報繳綜合所得稅，5 年遭補稅及罰鍰共約新臺幣 (下同) 50 萬元。

財政部說明，我國綜合所得稅採自動申報制，個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列報租賃所得，亦即以全年租賃



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向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納稅義務人於計算租賃所得時，如能提具必要損耗及費用確實證明文件者，可於申報時舉證核實減除，常見之必要費用有修繕費、房屋稅、地價稅等；如未能提出相關憑證者，則按租賃收入 43% 計算必要損耗及費用。納稅義務人倘未依規定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有短漏報租賃所得者，將依規定補稅並裁處罰鍰。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協助社會住宅政策推動，住宅法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個人將房屋出租予接受政府租金補貼者或提供社會住宅使用者之租金收入，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在 1 萬元限額內，免納綜合所得稅，其中住宅法第 23 條供社會住宅使用超過前開免稅限額之租金所得，如未能提出相關憑證者，得按租賃收入 60% 計算必要損耗及費用；為進一步鼓勵房東將住宅出租予弱勢族群及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之推動，110 年 6 月 9 日修正前開規定，將租金收入免稅額度由 1 萬元提高至 1 萬 5 千元。

財政部呼籲，持有多屋之納稅義務人以往年度有出租房屋收取租金者，請自行檢視是否依規定申報租賃所得，如發現有短漏報所得，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申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只要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完成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如有相關申報疑義，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服務電話 ( 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 或向所在地國稅局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02) 2322 - 8122





## 請尚未辦理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儘速辦理補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由 110 年 5 月 31 日展延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未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108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之營利事業及機關團體，該局即將寄發滯報通知書通知辦理補報手續。

該局說明，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與未分配盈餘申報之營利事業及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之機關團體，如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辦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者，按核定之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10% 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 10% 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下同) 3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1,500 元。

如逾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申報，稽徵機關將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及應加徵之稅額，並按核定應納稅額、未分配盈餘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20% 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 20% 滯報金，滯報金之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500 元。

該局呼籲，尚未辦理 109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營利事業或機關團



體，於接到滯報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請儘速補辦申報，以免遭稽徵機關加徵怠報金。

( 聯絡人：審查一科曹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337 )

## 營利事業取得源自租稅協定國之境外所得，應留意有無租稅協定之適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營造友善外資來臺投資之所得稅環境並強化企業國際競爭力，我國迄今已有 33 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簽署生效，營利事業如取得源自租稅協定國來源所得，應留意租稅協定有無免予課稅或上限稅率規定，並依所得屬性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相關規定，以免於所得來源國溢繳稅款，又不得扣抵我國應納稅額，導致重複課稅。

該局說明，依據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之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應就其中華民國境內外全部營利事業所得，合併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可就所得來源國已繳納之所得稅於限額內予以扣抵，復依同法第 124 條規定，凡中華民國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所得稅協定中，另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爰營利事業如取得源自租稅協定國來源所得，依所得稅協定屬他方締約國免予課稅或訂有上限稅率者，應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規定減免稅額，惟若營利事業未申請適用所得稅協定而溢繳國外稅款，依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該溢繳國外稅款將不得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該局舉例，我國甲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其轉投資之印尼 A 公司所給付股利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及依印尼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額 200 萬元，惟我國與印尼已簽署租稅協定，依駐印尼臺北經濟貿易代表處與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避免所得稅雙重課稅及防杜逃稅協定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股利取得者如為此項股利受益所有人，其課徵之稅額不得超過股利總額 10%，即印尼僅得就上開股利收入依上限稅率 10% 課徵 100 萬元稅額，甲公司亦僅得就該稅額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而甲公司未就該項股利收入向印尼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租稅協定上限稅率規定，該溢繳之國外稅額，依前揭適用所得稅協定查核準則規定，不得扣抵我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經該局剔除該部分之國外可扣抵稅額並核定補繳稅款 10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取得源自租稅協定他方締約國來源所得時，應留意租稅協定有無免稅或上限稅率等優惠，若符合相關規定應優先向他方締約國申請適用，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簡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308）

## 營利事業如有預收貨款情形，應注意於完成貨品交付時轉列為營業收入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如有預收貨款情形，應注意於完成貨品交付時轉列為營業收入。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銷售商品常有預收貨款情形，於預收貨款時依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並帳列預收貨款，嗣交付貨品時，才認

列營業收入。故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會產生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不一致情形，應於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項下調整說明其差異原因。嗣貨品交付交易完成，收入已實現，應將帳列預收貨款轉列為交易完成年度之營業收入。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局於查核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該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填載「本期預收款」76 萬餘元，且於 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帳列預收貨款 76 萬餘元，惟該筆金額在 108 年度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中卻未填載於「上期結轉本期預收款」，亦未申報於 108 年度資產負債表中，經該局查得該筆預收貨款已於 108 年度完成貨品交付，卻未轉列 108 年度營業收入，致短漏報營業收入，除依法補徵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應多加注意如有預收貨款，請於完成貨品交付時務必轉列當年度收入，以免因漏報所得遭補稅及處罰。

如有稅務疑義，請洽轄區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查詢相關規定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洽詢。

( 聯絡人：法務一科蘇股長；電話：2311 - 3711 分機 1871 )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房地合一 2.0 上路，營利事業 110 年度出售房地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 3 樣態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為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健全房地產市場，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營利事業比照個人按照房屋土地持有期間以不同稅率課徵，境內營利事業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稅率 35%；持有房地超過 5 年，稅率 20%。

該所近來接獲營利事業詢問電話，表示 110 年度出售之土地該如何判斷及適用何種稅制，稅率及申報方式有何差異？該所說明，110 年度出售之土地，依其取得日及交易日而有以下 3 種課稅制度：

1. 出售取得日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土地，為舊制課稅範圍，其出售所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免納所得稅之規定。
2. 出售取得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日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適用房地合一稅 1.0 課稅範圍之土地，稅率維持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
3. 出售取得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日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之土地，應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

該所提醒，出售上述 3 種課稅制度之申報期間皆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申報期間，惟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之申報，原則上係採分開計



算稅額及合併報繳方式，僅有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始與房地合一 1.0 相同，採合併計算稅額及報繳方式申報。

納稅義務人對於上述說明如有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陳彥安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6 轉 108

## 建設公司於外縣市設立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應辦理稅籍登記

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所稱固定營業場所，指經營銷售貨物或勞務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總機構、分公司、建築工程場所及展售場所等類似之場所，如對外營業者，均應分別於開始營業前申請稅籍登記。

該所進一步說明，建設公司與所推出之建築工地在同一縣市稽徵機關轄區內，其於工地設立的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者，應由建設公司依法報繳營業稅；建設公司與所推出的建築工地不在同一縣市稽徵機關轄區內，其於工地設立的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如有銷售行為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但同一縣市有數個工地時，得選擇一個



營業場所辦理稅籍登記，為該縣市各工地辦理營業稅報繳事宜。

至工程場所或接待中心有無銷售行為，應視有無辦理收受客戶訂金、簽約及收款等事項而定，如僅作為監工、接待賓客、連絡性質或處理驗收建材等工地事宜而無銷售行為者，免辦理稅籍登記。

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 銷售稅股 林雅雯  
聯絡電話：(04) 2422 - 5822 轉 307

## 同時出售應稅及免稅房地，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時應避免將成本虛增於應稅房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山稽徵所表示，近來查核轄內某納稅義務人房地合一所得稅申報案，該納稅人同時出售應稅土地及免稅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以購入時總成本減除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告現值計算取得成本，經查證該案買賣前後手均表示交易時並無區分個別價格，且納稅人就其主張缺乏相關佐證資料，故依應稅土地公告現值占應稅及免稅土地公告現值拆分計算調減成本開徵補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同時出售應稅及免稅房地，於申報時常有就應稅房地虛減售價或虛增成本情事，致有逃漏。該所表示就是類案件將加強選查，情節嚴重者恐涉有違章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東山稽徵所 綜所稅股 林育靈  
電話：( 04 ) 24225822 轉 208

## 未上市 ( 櫃 ) 公司的股東出售經證券集保機構登錄或已依法簽證發行的股票，均應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公司股票如已依公司法第 161 條之 2 及第 162 條規定，由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 下稱證券集保機構 ) 登錄其發行之股份或經由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的銀行簽證後發行者，均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之「有價證券」，不論是否在證券交易所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只要有買賣行為者，均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凡買賣有價證券，除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外，應依法課徵證券交易稅，若買賣的股票未洽證券集保機構登錄或未依法經簽證發行，則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所稱之「有價證券」，不需繳納證券交易稅。

該局特別提醒，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出售未上市、上櫃或興櫃股票，應先查明該股票是否有在證券集保機構登錄或已依法由金融機構簽證發行，以判斷應否繳納證券交易稅。民眾如果對有價證券移轉是否需課徵證券交易稅有疑義，可撥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謝佳妤  
聯絡電話：( 04 ) 2305 - 1111 轉 7315



## 個人取得房屋土地應保留相關成本及費用合法憑證，並於出售時據實計算申報所得，以免因短報而被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即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適用範圍，應於完成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相關文件向申報時之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民眾務必據實填寫成交價額、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計算課稅所得，如有短報，稽徵機關除補徵應納稅額外，還會按所漏稅額處以罰鍰。

中區國稅局最近在審理房地交易申報案件發現，納稅義務人甲君 106 及 107 年間取得數筆土地，於 109 年 7 月出售，同年 8 月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列報土地成交價額、可減除成本及費用後，自行計算課稅所得並繳納稅額。

經該局進一步查得甲君出售數筆土地係分別向多人購入，甲君申報時僅提供部分土地之購入資料，以其中取得單價較高之土地價格申報為購入之成本，該局向前手調查後，重新依各筆土地實際買入價格計算甲君取得土地之成本。

甲君雖稱因契約書毀損，故以購入當時鄰近地價行情申報土地取得成本，惟個人有房屋、土地交易所得係採自動報繳制，個人買進、賣出土地價格及支付相關費用係其所能掌握，其於辦理土地交易所得申報時，即應據實申報。甲君雖已依規定申報，但未提供詳實正確之成本資料，嗣經該局依查得資料核定甲君短報土地交易所得 5 百餘萬元，並裁處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於取得房地時即應妥善留存相關土地房屋成本及費用資料，並於出售房地申報房地合一交易所得時，據實申報。

勿申報不實成本費用，致短漏報個人房地交易所得額，遭補稅處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曾瑞玲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1 轉 8258

## 購買商品未取得發票，可先上網查詢營業人是否使用統一發票

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受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透過網路平台購買商品之消費者日益增多，因商家行銷手法多元化，可能以商品評價或出貨量等方法來營造生意興隆的假象，造成檢舉網路銷售漏未開立發票案件日益增加。

消費者如要了解所消費之店家是否應開立統一發票，只須利用電腦進入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或以手機輸入「是否使用統一發票行號查詢」，即可以營業人的統一編號、名稱或稅籍登記地址輕鬆查得營業人是否使用統一發票。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某日接獲民眾來電，欲檢舉本轄 A 商號於某網路平台銷售商品，却未開立統一發票，經委婉告知前述查詢方式，及應提示所檢舉違章漏稅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檢舉人表示已了解相關規定，將先



行查詢其是否為應開立統一發票之營業人。

該分局提醒，購買商品未取得發票，請先上網查詢營業人是否使用統一發票，經查明確認該營業人應開立統一發票，但是沒有開立統一發票後，再行檢舉。

檢舉店家短漏開發票，應敘明消費日期、時間、品名、數量、單價等交易內容，並提供訂購單、送貨單、收據、消費影像檔或錄音檔、付款證明（滙款單、現金簽收單）等可供偵查之具體事證，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南投分局銷售稅課林小姐  
聯絡電話：(049) 2223 - 067 轉 302

## 房地合一稅 2.0 修正重點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為抑制短期炒房及健全房市之政策目的，房地合一稅 2.0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業經總統公布，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擴大房地交易適用範圍：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視同房地交易課稅。
- 二、延長個人短期交易房地適用高稅率之持有期間：境內居住者交易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地，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未逾 5 年者，



稅率 35%。非境內居住者交易持有 2 年以內之房地，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稅率 35%。

- 三、調降推計費用率，並增訂上限金額：倘屬未提示費用證明文件者，其推計費用率由 5% 調降為 3%，並增訂上限金額為 30 萬元。
- 四、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當次交易依土地稅法規定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所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超過部分不得減除，但其屬超過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以費用列支。
- 五、獨資、合夥組織交易房地，按個人課稅規定辦理：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房屋、土地，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個人規定申報及課徵房地合一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

該所指出，個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符合一定條件之股份或出資額、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房屋使用權或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課徵所得稅，所有權人如為個人，應於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股份或出資額交易日之次日起 30 日內申報，避免逾期申報遭受裁罰。

納稅義務人如需任何諮詢服務，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民權稽徵所 綜所稅股 洪怡萍  
聯絡電話：(04) 2305 - 1116 轉 225

#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 對核定稅捐不服，應於法定期間內申請復查，不因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而展延

臺南市陳先生來電詢問：今(110)年9月中旬收到綜合所得稅之核定稅額通知書及繳款書，繳納期間自今年10月11日起至20日止，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已申請延期6個月至111年4月20日前繳納稅款，但對核定補徵稅額不服，想要申請復查，應於何時以前提出？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35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通知書所載有應納稅額或應補徵稅額之處分不服，應於繳款書送達後，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申請復查，縱納稅義務人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向國稅局申請獲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款，但申請復查法定期間，仍應自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不因國稅局准予延期或分期繳納而有所展延。

該局以陳先生為例說明，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陳先生無法於期限內繳清稅款，向國稅局申請延期6個月繳納，經國稅局核准延期繳納期限至111年4月20日。惟陳先生同時對於國稅局核定應補稅額不服，復查法定期間應於原繳納期間屆滿(今年10月20日)之翌日起算30日，即自今年10月21日起算30日，陳先生應於今年11月19日前申請復查，而非以延期繳納期間屆滿日(111年4月20日)之翌日起算。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雖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如同時對國稅局核定的應納稅捐不服，因復查申請期間係法定不變期間，並不因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而變動。



納稅義務人務必注意申請復查期限，以免因逾期申請而遭國稅局以程序不合駁回，影響自身權益。

民眾如有稅務疑義，可就近向國稅局洽詢，  
或於上班時間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解說。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王股長  
聯 絡 電 話：( 06 ) 2298 - 075

## 土地因相互交換或共有土地辦理分割，取回土地之價值與原持有土地價值有差額時，是否應課徵贈與稅？

土地所有人辦理土地交換或共有人辦理土地分割，各人取回的土地，按交換時或分割時公告現值計算土地價值，較原持有的土地依相同公告現值計算的價值不等，其間產生的差額部分如無補償約定時，就是屬於以顯著不相當代價讓與財產情形，其差額便算是贈與，應課徵贈與稅，此時，以取得土地價值減少的人為贈與人，依法應申報贈與稅。

但經法院裁判分割之共有土地，雖各人依法院判決分割後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依原持有比例所算得價值不相當，法院如認為其價格相當而未定當事人須以金錢互為補償者，應免課徵贈與稅。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股 王股長  
聯 絡 電 話：( 06 ) 597 - 8211 轉 100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s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 台財稅字第 11004646660 號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4 日

主 旨：預告修正「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五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洗錢防制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四項、第八條第三項、第十條第三項及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五項。
- 三、「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 ) 「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 一 )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 ( 二 )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 ( 三 ) 電話：( 02 ) 2322 - 8000。



- (四) 傳真：(02) 2341 - 4283。
- (五)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 (六)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蘇建榮

##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辦法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並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名稱為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年一月十一日。鑑於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措施指引，視訊課程有其必要，亦為未來發展趨勢，可使處於異地之師生透過視訊同步進行教學及討論，並可藉由規範受訓學員實名參訓且全程開啟視訊鏡頭，及記錄人員進出教室時間，確保渠等全程參與，達成與傳統實體課程相同之施訓效果，爰擬具本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定明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得以實體或視訊課程方式辦理。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 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辦法第十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p>第十五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加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核准之專業訓練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p> <p>前項在職訓練得以實體或視訊課程方式辦理，每年訓練時數不得低於二小時。但首次申請登錄執業之記帳士，於申請執業當年不受最低訓練時數限制。</p> <p>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參加第一項在職訓練者，在職訓練辦理機關(構)應發給完成訓練證明(含時數及課程證明)，並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將訓練合格之受訓人員名冊、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等資料通報受訓人員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p>	<p>第十五條 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應參加由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直轄市及縣(市)之地方公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或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依記帳士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核准之專業訓練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在職訓練。</p> <p>前項在職訓練以實體課程為限，每年訓練時數不得低於二小時。但首次申請登錄執業之記帳士，於申請執業當年不受最低訓練時數限制。</p> <p>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參加第一項在職訓練者，在職訓練辦理機關(構)應發給完成訓練證明(含時數及課程證明)，並於訓練結束後十五日內，將訓練合格之受訓人員名冊、訓練課程名稱、訓練時數等資料通報受訓人員事務所或執業場所所在地之國稅局。</p>	<p>一、第一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鑑於視訊課程為未來趨勢，可使處於異地之師生透過視訊同步進行教學及討論，並藉由規範受訓學員實名參訓且全程開啟視訊鏡頭，及記錄人員進出教室時間，確保渠等全程參與，達成與傳統實體課程相同之施訓效果，爰修正第二項，將記帳士暨記帳及報稅代理人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在職訓練由「以實體課程為限」修正為「得以實體或視訊課程方式辦理」。</p>



# 經濟部



## 聚焦東協、印度投資商機 「2021 臺灣 - 東協、印度投資策略線上博覽會」10/19 登場

2021-10-04 投資業務處

為協助臺商部署東協及印度市場、掌握投資新機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將於今 (110) 年 10 月 19 日辦理「2021 臺灣 - 東協、印度投資策略線上博覽會」，透過線上資訊整合互動博覽會方式呈現，希望可以跨越地域時空的隔閡，讓更多臺商朋友共同參與。

本次線上博覽會將邀請國泰世華銀行首席經濟學家林啟超及工研院產業科技國際策略發展所副所長張超群，分別針對全球戰疫後經濟情勢與東協印度供應鏈的機會與挑戰進行專題演講。

此外，針對臺商重點投資的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尼、印度等 6 國，由駐臺單位及投資招商機構共同合作提供第一手投資商機及產業資訊；另外為提供客製化投資諮詢服務，亦於 10 月 19、20 日兩日安排一對一投資洽談，提供業者與各國經貿投資官員及臺灣投資窗口直接溝通交流平臺。

經濟部投資業務處表示，COVID-19 疫情對全球經濟與經貿往來影響甚鉅，但不減臺商對新南向投資布局熱度。透過這次線上博覽會的方式，將可提供臺灣廠商更多元豐富的資訊及互動交流平台。歡迎社會各界及海內外臺商企業先進報名參加，報名資訊請參閱附件報名表。

活動網址：[2021TAInvestment-expo.tw](https://2021TAInvestment-expo.tw)

宣傳影片：[https://youtu.be/eY\\_fQGhPTGc](https://youtu.be/eY_fQGhPTGc)



發 言 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謝秀萍經濟參事  
聯 絡 電 話：(02) 2389 - 2111 分機：812、0970 - 431205  
電子郵件信箱：hphsieh@moe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經濟部投資業務處 林素玲專門委員  
聯 絡 電 話：(02) 2389 - 2111 分機 820、0910 - 383235  
電子郵件信箱：sllin2@moea.gov.tw

## ESG 暨永續製造高峰論壇隆重登場 法規、技術、商模三箭齊發引領台灣半導體邁向循環商機

2021-10-06 工業局

ESG 強勢無法擋！為助半導體產業掌握 ESG 永續浪潮，在經濟部工業局支持下，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結合 SEMI (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 共同主辦「ESG 暨永續製造高峰論壇」，集結台積電、杜邦等國際國內外重量級產業專家，並由經濟部次長曾文生以「從循環經濟看高科技產業帶來新事業機會」為主題，與國內外一千多名線上觀眾分享台灣半導體產業以循環經濟創造綠色商機，進而推進台灣高科技產業在 ESG 及永續製造之提早布局及轉型。

經濟部部長王美花於開場致詞中表示，隨著氣候變遷加劇，讓 ESG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 成為全球企業發展的衡量指標，更是國際投資的重要依據。台灣高科技半導體產業更是積極響應 ESG，我們也與產業、學研單位團結攜手，從技術、法規與商業模式等全力推動，引領高科技產業發展同時為環境永續貢獻心力。



# 經濟部

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則於演講中強調，台灣是全球半導體產業重鎮，為協助產業邁向 ESG 永續製造，我們將全力支持能源轉型、循環經濟以及永續製造，打造經濟與環境雙贏的產業基地。政府以三大策略全力展開，包括：由政府跨部會合作突破循環經濟的法規障礙；產學研攜手，建立低碳及創新循環產品技術；以台灣循環經濟大聯盟 (TCE100; Taiwan Circular Economy 100) 串聯跨領域產業發展動靜整合生態圈及創新商業模式，進而逐步達成淨零排放，過程中並催生新事業機會。我們也樂見並全力支持企業的積極作為，期待未來促成更多亮點與效益，帶動我國邁向永續。

經濟部政務次長曾文生更進一步指出，循環經濟早已生根在台灣半導體產業並逐步發光發亮，除了創造化學品租賃模式外，並不斷創造物質循環的新商機。其中在晶圓製程中產出的廢矽砂漿，每年可產出超過一萬噸。

臺灣鞋廠結合光宇應材，運用全球獨家首創處理技術將廢矽砂漿回收再精製成二氧化矽，取代塑膠成功打造出高科技減壓拖鞋，每雙拖鞋減少 0.5 公升的石油消耗與一公斤的碳排放量。讓原本每噸需支付數千元的矽砂漿廢料，搖身可做成上萬雙上千元的高價拖鞋。

李長榮化工運用創新的「雙循環」經濟模式，協助半導體客戶回收晶圓製程中產生的異丙醇廢液，經蒸餾純化再生為電子級異丙醇，重新回到半導體產業鏈中再次使用，降低製程廢液產生的碳足跡；同時完全回收廢液中的水，供工廠內部重複利用。雙循環模式讓資源無限循環，是地球永續未來的解答。

SEMI 全球行銷長暨台灣區總裁曹世綸表示，今年以來，全球半導體



產業及台灣皆面臨氣候變遷的挑戰，隨著晶片製程技術的提升，水電及資源的消耗也隨之增加，ESG 及永續發展已成為台灣半導體產業鏈韌性下一個十年的關鍵競爭力。台灣半導體產業作為全球供應鏈舉足輕重的夥伴，我們樂見越來越多企業導入綠色供應鏈。

SEMI 多年來也持續為半導體產業凝聚共識樹立成產業標準，確保關鍵核心技術的生產過程接軌國際趨勢與標準。

例如 2005 年完成的 SEMI S23 標準，早已大量使用於半導體設備設計期間或工廠節能的參考依歸。隨著半導體製程技術的快速演進，SEMI 也期盼透過這次論壇，攜手政府與產業先進共同探究創新有效的解決方案，推動台灣進入下一個 ESG 永續經營里程碑。

2021 年 ESG 暨永續發展高峰論壇，集結國際半導體重量級廠商，包括：台積電、高通、應用材料、微軟、杜邦、台灣默克及日月光等深入探討半導體、高科技產業以循環經濟發展永續企業、淨零碳排的未來方向及策略。

希冀透過國際大廠的成功作法和策略，提供臺灣半導體產業永續發展之建議，進而協助建構全循環半導體供應鏈，為臺灣業者創造經濟與環境雙贏、搶攻循環永續綠商機。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 - 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務聯絡人：工業局永續發展組凌韻生組長

聯絡電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701、0909 - 268 - 151

電子郵件信箱：ysling@moeaidb.gov.tw

## 2021 Digital Taipei 未來生活 智慧科技 展現虛實多元應用

2021-10-07 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自 10 月 7 日至 10 月 9 日假台北數位內容產業園區 (digiBlock C 棟) 舉辦第 13 屆「2021 Digital Taipei 未來生活 智慧科技」活動，除展示 AR/VR、虛擬人 VTuber 等數位雙生技術以 11 項虛實整合體驗，並邀請國際 Unity 講師羅志達先生、nVIDIA 王映慈經理、日本遊戲製作人三木裕明先生及國內精誠資訊陳國彰處長、赤燭遊戲王瀚宇共同創辦人等，帶來專業技術及台日遊戲合作分享等 5 場精彩論壇。

經濟部工業局周崇斌主任秘書致詞中提到：「過去工業局透過 Digital Taipei 活動，支持產業與學界合作創新；歷年來，本局亦成功促成台日雙方合作，並於今年推動 5G 文化科技落地高雄、桃園、新竹等地，透過 5G、AR、VR、文化科技等技術，於各自場域展現虛實科技展演，透過以上推動，希望可以打造臺灣成為虛實科技整合的數位經濟體。」

台灣的文化多元，技術與人才創意無限，工業局也集結業界和學界的專業經驗，透過企業出題、實戰解題方式，協助產業培育數位人才，並於 109 年起推動「獨立遊戲開發獎勵計畫」，本次活動也展示本局輔導國內獨立遊戲創作者的成果，展出夕暮股份有限公司自製的動作遊戲《炎姬》講述討伐妖怪附身的妖魔少女、與之戰鬥的故事，及熊骨工作室以敘事對



話、台灣文化為敘事背景的作品《沉默意志》等五家獲得補助的作品影片。

期許未來我國數位內容產業能跨出傳統核心領域，朝向跨業、跨域發展，協助業者進行技術研發及升級，接軌國際市場。

本次活動包括 11 項科技展示及虛實體驗則有獲得文化部金漫獎「天橋上的魔術師」，以虛擬人旅遊頻道帶大家線上玩臺灣；動作捕捉攝影棚則展示虛擬人如何製作，以虛擬競賽舞者展現雲端熱舞；位於高雄的浮空劇院 Holopark 則在活動中舉行快閃體驗，呈現真人與虛擬人同框共演，還有手機掃描光標籤，可以顯現現場投射的 8 家舊商舖過往歷史與榮景；AR 遊戲「孫行者嘻遊獵寶」，玩家可步行集點，參加任務解密可贏得小禮物。

另因應防疫規定並為擴大產業及民眾觸及率，同步於 10 月 1~10 日推出「2021 Digital Taipei 未來生活 智慧科技」線上虛擬展館，以「智慧製造」、「智慧娛樂」、「智慧零售」、「智慧醫療」四大主題館，共 63 家業者展出虛實整合相關技術及服務。線上展館網址：<https://dgtaipei.tw/vr.php>。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工業局電子資訊組林青嶽簡任技正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241、0937 - 832 - 215

電子郵件信箱：jclin@moeaidb.gov.tw





## 金管會將於近期預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1-10-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為配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5 日審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第 69 條之 1 第 4 項「微型電動二輪車所有人應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未依規定投保者，公路監理機關不予受理登記、換照或發照」之規定，以及強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下稱本保險）有效性之維持，爰擬具「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次：

為使因微型電動二輪車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增訂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視為本法所稱之汽車，屬於本保險之承保範圍。（修正條文第 5 條之 1）

配合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本保險承保範圍，明定將微型電動二輪車與汽車、機車分別列帳，以及微型電動二輪車之投保義務人未依規定投保本保險之罰鍰。（修正條文第 38 條及第 49 條）

考量本保險係透過本法強制投保義務人應訂立本保險契約，以使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為強化上開立法目的之實踐，將未依本法規定訂立本保險契約之舉發方式，除現行攔檢稽查舉發方式外，擴大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併同舉發。（修正條文第 49 條及第 50 條）



為強化本保險有效性之維持，增訂投保義務人於本保險期間屆滿逾六個月，仍未依本法規定再行訂立本保險契約者，主管機關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其牌照。（修正條文第 51 條之 1）

考量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施行日期係由行政院定之，本次將微型電動二輪車納入本保險承保範圍，二者施行日期應一致，爰修正相關條文之施行日期亦由行政院定之。（修正條文第 53 條）

金管會表示，本次修正將有利於汽車交通事故所致傷害或死亡之受害人，迅速獲得基本保障。

近期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該草案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藉由法規預告程序廣徵外界意見做為草案調整修正參考。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6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提供意見。

檢附「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聯絡單位：保險局產險監理組

聯絡電話：(02) 8968 - 073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預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2021-10-05

為配合推動本會「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參酌「2020 年亞洲公司治理報告 (CG Watch 2020)」建議事項，以及接軌國際規範，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資通安全風險管理等資訊揭露透明度，爰研議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升公司推動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為強化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執行，鼓勵公司重視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議題之資訊揭露，落實公司治理，相關事項如下：

(一) 強化環境及社會之資訊揭露：

1.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修正條文及附表名稱，將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修正為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2. 為引導公司進一步提升其 ESG 資訊揭露品質，及提供更具可比較性之資訊，修正附表內容及增訂相關揭露指引，以利公司揭露更為具體明確及量化之環境及社會議題相關內容。

(二) 強化公司治理之資訊揭露：

1. 董事會職能：



# 金管會

- (1) 為促進公司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爰明定公司應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達成情形，以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 (2) 為強化董事會成員獨立性資訊揭露，爰修正附表，刪除採打勾方式表達是否符合獨立性，並要求公司應敘明董事會獨立董事比重及附理由說明董事會是否具獨立性；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

## 2. 功能性委員會：

- (1) 為強化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揭露，明定公司應於其他應記載事項，揭露獨立董事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之資訊。
- (2) 為強化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訊揭露，明定公司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另公司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3. 簽證會計師公費：為提升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人員之獨立性，爰參考國際趨勢，刪除公司可選擇採級距揭露方式，將簽證會計師公費之揭露方式改為個別揭露金額，並應揭露非審計服務內容。

## 二、強化資通安全管理之資訊揭露：

- (一) 資通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為強化資通安全之管理，爰明定公司應敘明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資訊。



- (二) 目前公司雖可自行辨認及揭露其資通安全風險暴露情形，惟為落實公司對資通安全之風險揭露，爰明定公司應揭露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以及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三、其他：

- (一) 提升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資訊揭露時效：按現行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於股東會 7 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為提早揭露股東會年報資訊，俾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並採循序漸進方式，規範上市上櫃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或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達 30% 以上者，應於股東會 14 日前申報股東會年報。
- (二) 考量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相關附表，酌做文字調整。  
金管會表示，為廣納多方意見以期修正方向臻於周延，除將刊登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法規草案之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翌日起 30 日內，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內陳述意見。

聯絡單位：證券期貨局證券發行組

聯絡電話：(02) 2774 - 7401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預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2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

2021-10-07

金管會已研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將依行政程序法規定進行法規預告程序，以徵求各方意見。

因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於 110 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並自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該條例修正整合電子支付帳戶及電子票證，納入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管理規範，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於該條例修正施行後，亦視為電子支付機構，爰刪除本辦法第 2 條有關電子票證業相關規定。

行政院為建立院層級個資外洩聯繫機制，召開研商會議，於 110 年 8 月 11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落實個人資料保護聯繫作業要點」，爰於本辦法第 6 條第 2 項明定非公務機關遇有重大個人資料事故，應於 72 小時內通報金管會，但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時，仍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例如重大偶發或重大異常事件，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儘速通報。

另外金管會為執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於本辦法第 6 條第 4 項明定，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2 條至第 25 條等規定，為適當之監督管理措施（如派員檢查、公布非公務機關之違法情形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等）。

此次修正草案除將於近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外，亦將於金管會網站刊登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界如有任何意見，請於公告之翌日起 60 日內，至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fsc.gov.tw>)



[gov.tw](http://www.fsc.gov.tw)) 之「草案預告」網頁提供意見。

檢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2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聯絡單位：金管會法律事務處

聯絡電話：(02) 8968 - 0880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 第 2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ESG 金融國家隊成軍 九大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台

2021-10-04 23:10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 / 即時報導

永續發展為全球及我國重視的核心價值，而金融機構係引導整體社會重視永續發展之關鍵力量，財政部政務次長阮清華今天宣布九大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台正式啟動，並由第一金控主辦「公股金融事業聯合供應商大會 - 永續金融領航會師」，將 ESG 及永續發展觀念擴及供應商及授信客戶，營造健全的永續發展生態體系。

未來透過此平台，依「組織與 ESG 資訊揭露」、「責任金融」及「環境及社會績效」3 大主軸於短中長期三階段推動逾 35 項執行方案，包括簽署赤道原則、推動綠建築及太陽能分行、發行綠色或可持續發展債券等，期盼藉由公股金融事業的聯合倡議，促使更多企業重視及因應 ESG，引領臺灣產業邁向永續。

第一金控董事長邱月琴表示，國際清算銀行 2020 年提出「綠天鵝」一詞，示警全球暖化等氣候變遷問題可能演變為信用、市場、流動性、作業及保險風險等重要金融風險，引發系統性金融危機；很榮幸獲財政部指派統籌成立公股金融事業 ESG 倡議平台，共同推動 ESG 相關方案。

邱月琴指出，據聯合國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IPCC) 公布最新氣候變遷報告，預計 2030 年將比工業革命前高出攝氏 1.5 至 1.6 度，除非各國於 2050 年前達成「淨零碳排」，才可能在本世紀末前將溫度上升控制於攝氏 1.5 度的範圍內；在各國政府制訂氣候變遷或環境保護政策後，有些企業可能就被金融機構排除在外，若要降低風險，銀行、資產管理公司、



保險公司等金融機構，應透過議合，引導被投資及授信的企業符合「巴黎氣候協定」的目標，積極轉型並與供應商溝通對話。

第一金控表示，金融機構具集結社會大眾資金加以管理及投資運用之特殊性，不論是企業機構去碳化，或低碳的基礎建設皆需龐大資金來推動進行，金融機構的資金挹注可達相輔相成之效。因應氣候變遷及環保永續之國際趨勢，上市公股金融機構將訂定內部碳定價規則，評估導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 (SBT) 方法，以達成臺灣「2050 淨零碳排」的國家減碳目標。金融機構持續推廣多元化普惠金融商品，積極導入與 ESG 有關認證，且訂定高汙染、高耗能產業之投融資上限，可加速臺灣產業低碳轉型。

第一金控已訂定供應商管理要點，作為集團各公司管理供應商的政策與指導原則，並透過供應商管理機制篩選出符合永續發展精神之合格廠商為長期合作夥伴；主要採購地區則以營運所在地國且位於營業據點附近之廠商為原則，2020 年辦理之採購 100% 來自當地供應商，以確保供應鏈之穩定性與在地化，減少運輸過程之碳排放並增加當地就業機會。

## 建商聳動行銷將被關切 公平會：廣告不實列處理重點

2021-10-04 12:12 中央社 記者潘姿羽台北 4 日電

台中建案宣稱 2 小時完銷，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等突擊稽查、戳破建商謊言；公平會主委李鎂今天也表示，此案已立案調查，且她認為建商有義務提供資訊透明完整，未來對於廣告聳動標語將主動積極處理。

媒體 1 日報導「台中百人搶房 2 房 2 小時完銷」事件，內政部當日下午



午立即會同台中市政府、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對台中泓瑞建設公司「崇德薈」預售屋建案進行突擊聯合稽查，初步發現業者有違反預售屋新制紅單管理規定情事，將由市府帶回確認後按戶處罰 15 萬元至 100 萬元；至於是否有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部分，將移送公平交易委員會處理。

內政部表示，稽查發現業者收取 50 戶定金，但其「購買意願書」均未確立買賣價金，且部分無標示停車位，將按違規戶數每戶處罰 15 萬元至 100 萬元。

公平會主委李鎡今天赴立法院進行業務報告，受訪時表示，外界普遍對完售的認知是「沒得買了」，但若只是簽意願書，不知道售價、坪數、何時交頭期款、交屋時程等訊息，「這樣叫完售嗎？」

李鎡表示，政府對於房市議題有不同主管機關分工處理，公平會的任務不是處理價格高低，產品價格波動有其市場機制，公平會在意的是交易秩序，特別是預售屋；多數人一生買房經驗有限，一定會非常慎重，建商更應該有義務提供透明完整的資訊。

李鎡也展現公平會態度，她表示，除了未來聯合稽查小組有動作一定配合，公平會不一定要等聯合稽查小組出動，只要有疑慮，就會積極處理。

「房地產廣告對消費者影響太大了」，李鎡表示，如果消費者買房遇到糾紛，處理過程曠日廢時，因此公平會會將建案廣告不實放在施政重點。

李鎡也強調，公平會不反對新的促銷手法，但業者要有基本精神，不可以有欺罔不實、顯失公平的行為，要讓消費者知道實情為何。



公平會針對台中建案宣稱完售已立案調查，李鎡表示，建案資訊都掌握在建商手上，建商本於企業社會責任，更應落實資訊透明。

## 企業基金會 當心漏報營所稅

2021-10-05 01:12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基金會雖為非營利組織，稅務上仍可能有申報義務。

台北國稅局提醒，近期即將針對 2020 年度營所稅發出滯報通知，呼籲尚未申報營所稅的機關、團體盡早更正申報，以免罰款加重。

官員表示，近期要寄發每年例行的滯報通知書，在營所稅上最常見的滯報對象，多半是慈善團體、企業基金會等非營利組織，有些組織會認為當年度符合免稅標準，因此漏未申報所得稅。

根據稅法規定，合法立案的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在資產配置合理、未經營與其創設目的無關的業務、捐贈人董監事合乎比例、所得支出比例合格等條件滿足下，可以免納所得稅。

但特別是企業基金會，官員表示，常常會取得過高的股利收入，因而被排除免稅，有義務申報營所稅，此類團體若應申報而未申報，在被國稅局通知補報之餘，還會被裁罰滯報金、漏報金。

官員指出，股利、租金等應辦扣繳的款項，國稅局可以掌握金流來源，很容易就能盤點出漏未申報營所稅的公益團體，通知補報並開罰。



因應疫情影響，官員表示，今年所得稅申報期限由 5 月 31 日展延至 6 月 30 日，因此滯報通知書延到近期才寄發，上述未依規定期限辦理所得稅申報的團體，在接到滯報通知書的日起算 15 日內補辦申報，國稅局只會依應納稅額，加徵 10% 滯報金，最高加罰至 3 萬元。

但若超出補報期限仍拒辦申報，官員表示，國稅局將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直接核定應納稅額，另外補徵 20% 怠報金，這部分最高加徵 9 萬元。

## 台商赴美投資模式 牽動稅務

2021-10-05 01:14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台商投資美國，稅負考量很重要，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4）日指出，若台灣公司直接投資美國公司，跨國所得稅約為 45% 左右；若是利用他國事業間接投資美國公司，雖跨國稅負有機會降至 40% 左右，但須留意租稅協定的適用，若遭美方排除適用，稅負成本將會大增。

資誠與美國商會昨日舉辦美國供應鏈投資實務研討會，資誠所長周建宏指出，近年來台美經貿關係愈趨緊密，台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更是睽違五年重新啟動，台灣更有半導體、5G、新能源、生技產業上的技術及人才優勢，有望成為美國強化產業發展、穩健製造量能的重要夥伴。

然而不同投資架構，投資美國的成本大不同，資誠稅務諮詢顧問公司執行董事蘇宥人指出，台商若直接由台灣母公司出手，在美國成立子公司，



這種直接投資的模式，在美國先被扣掉 21% 聯邦所得稅後，稅後盈餘匯回台灣，還要面臨 30% 扣繳稅，總體稅務成本合計約為 45%。

直接、間接投資美國稅負比較		
投資架構	相關稅負	推算實質稅率
直接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美國聯邦所得稅 21%</li><li>● 美國盈餘匯出扣繳稅 30% (可抵減台灣營所稅)</li></ul>	約為 45%
間接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美國聯邦所得稅 21%</li><li>● 美國盈餘匯出扣繳稅 30% (適用租稅協定可降低)</li><li>● 第三地扣繳稅 10% (可抵減台灣營所稅)</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若能適用租稅協定，約為 40%</li><li>● 若無租稅協定，約為 56%</li></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如果繞道海外，從美國的租稅協定國，間接投資美國孫公司，會比較省稅嗎？蘇宥人表示，以荷蘭為例，美國股利匯到荷蘭，扣繳稅只要 5%；從荷蘭子公司匯出股利到台灣母公司，扣繳稅率為 10%，但可以在台抵減營所稅；最後在台灣扣完營所稅後，美國孫公司每產生 100 元盈餘，台灣母公司約可拿到 60 元，稅負成本約為 40%。



但間接投資卻不見得是好方法，蘇宥人表示，對於跨國投資，美國稅務機關會去檢視第三地的投資規模，像是員工數、營收，以及機器設備等資本規模，檢視這筆投資合理性，為了適用租稅協定而間接投資，很可能被美方抓出，排除適用協定優惠。

假設無法適用租稅協定優惠，蘇宥人表示，100 元的盈餘匯出美國時，只會剩下 55 元，若在第三地又再被扣繳 10% 所得稅，回到又要繳營所稅，整體稅負成本將會高達 56%。因此，蘇宥人表示，他不會建議台商以間接投資鋌而走險，還是走直接投資較為妥當。

## 大查稅來了！財政部首度啟動多屋族租金所得查核專案

2021-10-05 17:36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即時報導

囤房族注意了！財政部賦稅署長許慈美今（5）日表示，自即日起至明年 3 月間，將展開「個人間租賃所得專案查核作業計畫」，首波針對擁有十戶以上非自住住家的 1,700 餘人，都會發出輔導函，若發現有漏報所得，將會要求補稅甚至處罰。

財政部表示，日前國稅局查獲納稅義務人持有多戶房屋，僅一戶設籍供自住使用，初步研判部分可能有出租情形，經深入查核，查獲有多戶房屋隔間出租收取租金，未依法報繳綜合所得稅，5 年遭補稅及罰鍰共約新臺幣（下同）50 萬元。

財政部說明，我國綜合所得稅採自動申報制，個人出租房屋收取租金，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規定列報租賃所得，亦即以全年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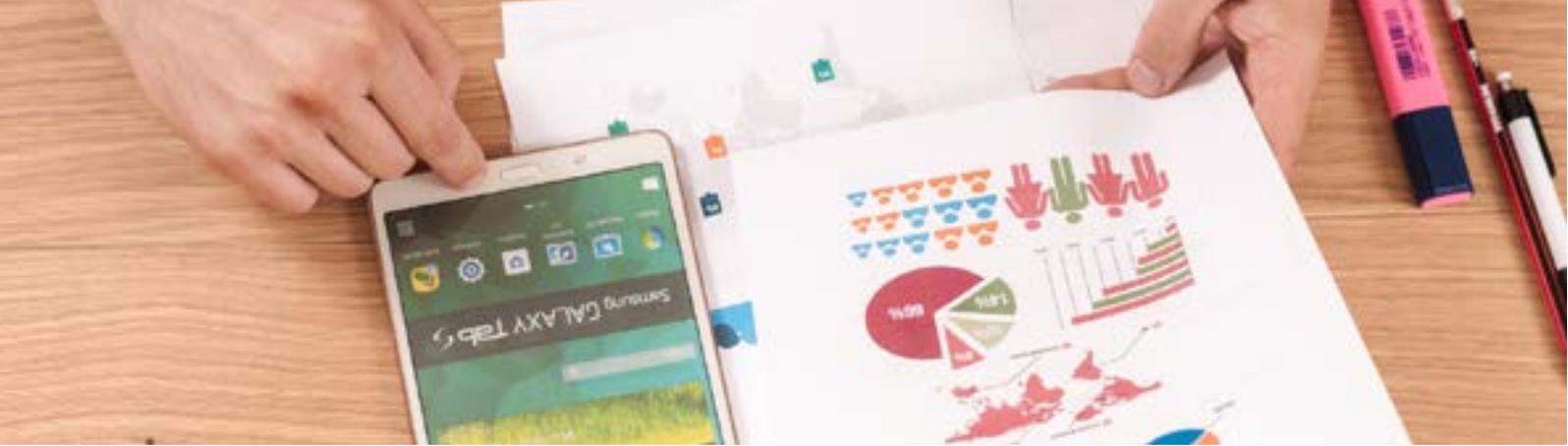
收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併入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向稽徵機關辦理結算申報。

納稅義務人於計算租賃所得時，如能提具必要損耗及費用確實證明文件者，可於申報時舉證核實減除，常見之必要費用有修繕費、房屋稅、地價稅等；如未能提出相關憑證者，則按租賃收入43%計算必要損耗及費用。納稅義務人倘未依規定申報，經稽徵機關查獲有短漏報租賃所得者，將依規定補稅並裁處罰鍰。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為協助社會住宅政策推動，住宅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個人將房屋出租予接受政府租金補貼者或提供社會住宅使用者之租金收入，每屋每月租金收入在1萬元限額內，免納綜合所得稅，其中住宅法第23條供社會住宅使用超過前開免稅限額之租金所得，如未能提出相關憑證者，得按租賃收入60%計算必要損耗及費用；為進一步鼓勵房東將住宅出租予弱勢族群及參與社會住宅包租代管政策之推動，110年6月9日修正前開規定，將租金收入免稅額度由1萬元提高至1萬5千元。

財政部呼籲，持有多屋之納稅義務人以往年度有出租房屋收取租金者，請自行檢視是否依規定申報租賃所得，如發現有短漏報所得，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自動補申報並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只要在未經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完成補報及補繳稅款並加計利息，即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規定免予處罰。

如有相關申報疑義，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服務電話  
(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或向所在地國稅局洽詢。



## 當沖降稅優惠再延長，這兩種奧客交易 GG 了

2021-10-06 09:25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 / 台北報導

立法院啟動審查當沖降稅修法案，立委提案及行政院版本合計共有五個版本，除了延長降稅時間外，部分版本也增訂「防奧客條款」，明訂須符合主管機關當沖相關規定才能適用優惠稅率，未來至少有二類交易不能再享有較低稅率。

立法院財委會上周排定議程審查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案，先作大抵討論，另再擇期進行逐條審查，這次修法延長當沖降稅時間，除了行政院提出的修法版本外，也有多位立委提出修正案。

目前五個修法版本共有四種延長降稅時間，包括立委黃國書等人提出的延長五年、政院版的延長三年、立委王美惠等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的延

### 當沖降稅版本比較

提案者	降稅延長時間
立委黃國書等人	五年
行政院版本	三年*
台灣民眾黨黨團	二年*
立委王美惠等人	二年*
立委曾銘宗等人	常態化

註：適用優惠稅率的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交所、櫃買中心訂定的當沖相關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立法院 邱金蘭 / 製表  經濟日報



長二年，以及立委曾銘宗等人提出的常態化。

知情官員表示，值得注意的是，這次修法除了延長當沖降稅時間外，行政院版、立委王美惠等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出的修法版本，也增訂了「防奧客條款」。

## 增訂防奧客搭便車條款

以政院版為例，修正證交稅條例第 2 條之 2，將第一項適用千分之 1.5 稅率的降稅時間，從 2021 年延長至 2014 年，並增訂第二項，「適用前項規定稅率的股票交易，應依金融主管機關、證交所、櫃買中心訂定的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知情官員表示，會增訂第二項規定，主要是防堵一些形式類似當沖交易、但實質上不是當沖交易的交易，也要來適用較低的優惠稅率。

一般股票買賣適用的證交稅率是千分之 3，當沖降稅是減半為千分之 1.5，過去就曾有一些「奧客」的類當沖交易，也來向國稅局主張應適用千分之 1.5 的優惠稅率。

官員表示，為避免爭議，這次修法特別增訂第二項，明文加以排除。

官員說，市場交易五花八門，會受到「防奧客條款」影響，，也就是直接被剔除，不能享有優惠稅率的交易，最明顯的至少有兩大類。

第一，場外交易。



官員說，當沖降稅的法律條文是，「同一帳戶」在「同一營業日」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同種類同數量」的上市或上櫃股票，在出賣時，課千分之 1.5 的證券交易稅。

舉例來說，小陳私下賣給小李 A 公司股票，不是透過集中市場下單，同一天又跟小劉買回 A 公司股票，因為是「同一天」在「同一個帳戶」買賣「相同股票，」所以也來主張符合當沖降稅。

但根據證交所、櫃買中心訂定的當沖交易作業辦法，都是在集中市場交易，未來在第二項明訂後，因必須符合主管機關的當沖相關規定，這類場外交易就會被排除在優惠稅率外。

官員表示，證交法第 150 條規定，上市櫃股票的買賣必須在集中市場進行，不能場外交易，只有一些例外情況，像政府債券的買賣、零股交易、遺產中股票的繼承、贈與、抵繳稅款等，會有這種「類當沖」交易的，主要是零股交易。

第二，依規定，處置股票不能做當沖交易，但有些處置股票的交易，形式上像當沖，但不是真正的當沖，因此交易可以成功，像這類股票也不能再適用降稅優惠。

例如，小陳在今天早上 9 點買了一張每股 100 元的 B 公司股票，B 公司股票已列處置股票，必須預收款券，小陳也備妥的 10 萬元現金，下單成功，由於處置股票不能做當沖交易，因此，小陳買的這張 B 公司股票，當天不能再賣出。



不過，小陳手上有一張昨天買進的 B 公司股票，小陳看今天價格不錯，就把昨天庫存的 B 公司股票賣出，因這張股票不是今天買進的那一張，符合處置股票不能做當沖規定，交易成功。

由於形式上是「同一天」在「同一個張戶」買進、賣出「相同股票」，這類投資人過去也會來主張適用較低的當沖交易稅率千分 1.5。

官員表示，這二種交易的情況，外觀看起來像是當日沖銷交易，但實質上並不是，因此，在法律明訂後，以後就不能享有較低的優惠稅率了。

## 凱博觀點 / 大陸拆遷補償、節稅規劃解析

2021-10-06 00:43 經濟日報 黃惠婷

隨著大陸經濟發展，住房及商業等土地規劃需求增加，再加上為提升土地使用效率、增加稅收貢獻並完成十四五規劃之碳中和、碳達峰目標、扶植高產值低耗能企業發展，導致大陸各地經營了二、三十年擁有土地廠房的傳統型生產企業面臨即將或已被通知廠房拆遷的情況日趨頻繁。

台商們在大陸辛苦打拼了大半輩子，受到近年疫情干擾或各項成本飛漲影響，工廠獲利降低甚至虧損，因此萌生退場或轉換跑道想法的台商若能受惠大陸拆遷補償政策拿到一筆不錯的「退休金」或「新事業啟動金」，也算是因禍得福。

大陸的拆遷補償收入包含下列各項補償：



1. 對被徵收資產價值的補償
2. 因搬遷、安置而給予的補償
3. 對停產停業形成的損失而給予的補償
4. 資產搬遷過程中遭到毀損而取得的保險賠款
5. 其他拆遷獎勵

各項補償金額主要是依據當地政府補償政策及評估機構評估價值來認定。在與政府商談的過程中，如何合法合規的增加補償的金額，存在一定的操作空間。

另外，補償收入扣除拆遷支出後的所得需列入當期課稅所得繳納 25% 的企業所得稅，稅後盈餘匯出給境外母公司又要再扣繳 10% 所得稅，所以若能申請適用大陸稅務總局公告 2012 年第 40 號文《企業政策性搬遷所得稅管理辦法》，延長拆遷所得的清算年限，同時合理合法規劃增加拆遷支出及企業當期的營運支出等，就可大幅降低企業的所得稅負擔，增加實際到手的補償金額。

由於拆遷補償性質特殊且往往涉及的補償金額及稅負都很巨大，台商在獲知相關土地有被徵收的可能時，應儘速向專業機構諮詢，提前進行籌劃，以便得到最高的補償金額及最大的節稅效益。（作者是凱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未分配盈餘投抵 申報有眉角

2021-10-06 22:4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近年產創條例新增未分配盈餘投資抵稅優惠，台北國稅局表示，適用此項優惠的最大重點，在於投資發生的年度，必須在盈餘年度之後，如果是盈餘當年度的投資，將全數無法適用投資抵減。

為鼓勵營利事業以年度盈餘進行實質投資，藉此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官員表示，《產業創新條例》第 23-3 條規定，從 2018 年度開始，營利事業運用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可以抵減原本要對盈餘加徵的營所稅。

未分配盈餘申報期程比較晚，以 2018 年度為例，營所稅結算申報會於 2019 年進行，等到 2020 年報稅季時，才要申報 2018 年度的未分配盈餘。

官員表示，由於這是一項近年才立法的租稅優惠，官員表示，近來查核去年申報的舊案時，發現很多申報錯誤的案例，全都是誤以 2018 當年度的投資列報抵減。

用實際案例說明，官員表示，近來就發現一間公司申報 2018 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列報減除 1,160 萬元機器設備購置支出，但仔細看帳目，這台機器就是在 2018 年中付款的不符合投資抵減規定，因此全數剔除整筆減項，核定補稅 58 萬元。

官員強調，既然是年度「未分配」盈餘，官員表示，意思是指當年度的盈餘沒有分配，後續年度才能用於抵減，因此 2018 年度的任何投資項目，都不能適用這項抵減優惠。



列報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時，應注意投資的年度，官員指出，只有盈餘發生年度的「次年起算三年內」的投資項目，符合列報抵減的要件；另一方面，支出金額也有規定，總投資須達 100 萬元以上，才開始有適用抵減的資格。

官員表示，呼籲企業留意相關規定，若有誤報，可盡早向國稅局更正申報。

## 大筆投資 准多年度抵減

2021-10-06 22:4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若有於單一年度完成大筆投資，可留意未分配盈餘投資抵減的機制，北區國稅局表示，企業同一筆投資項目，如果金額夠大，其實可以同時抵減二、三個年度的未分配盈餘，不必在同一年度完成抵減。

從 2018 年開始，各年度的未分配盈餘，可利用後續三個年度的實質投資進行抵減，官員表示，在投資的年度如果有大筆投資，還可以抵減多個年度的盈餘，舉例而言，2020 年間完成的實質投資，投資總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便能抵減 2018 年度、2019 年度未分配盈餘，視情況還有機會抵減連續三個年度的盈餘。

值得注意的是，官員指出，同一筆投資若已在過去年度完成抵減或退稅，導致新一年度餘額未達 100 萬元，就不符合抵減條件。



## 大馬、薩摩亞台商 防稅務風險

2021-10-08 02:2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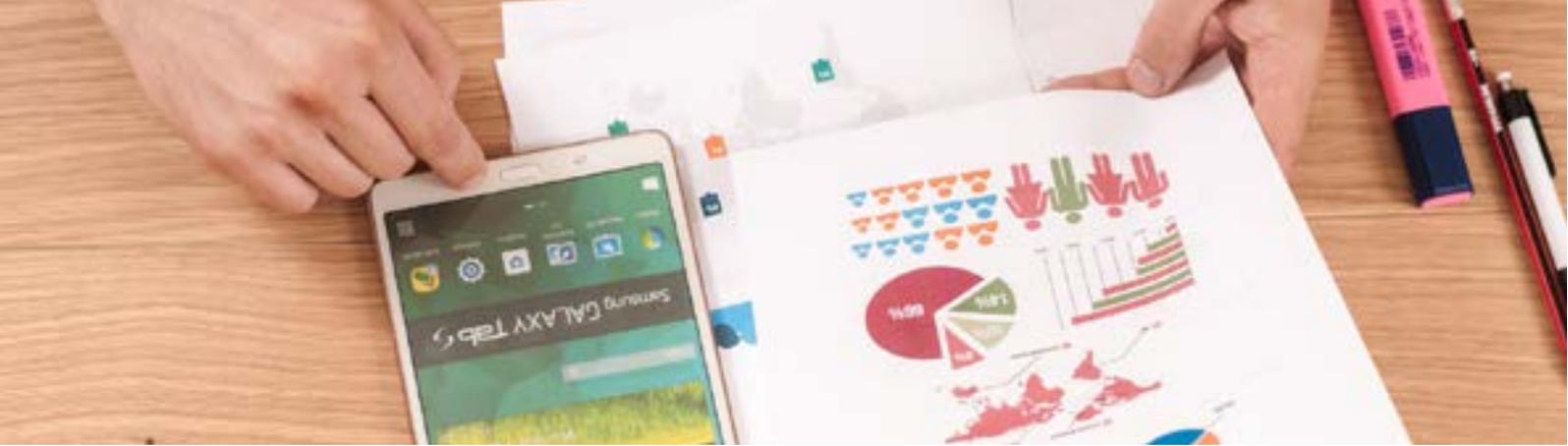
歐盟本周更新稅務不合作名單，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7）日表示，除了各界最重視的香港被納入灰名單外，還有二個國家或地區與台商息息相關，包括仍在黑名單的薩摩亞、以及新列入灰名單的馬來西亞，台商須留意未來稅務風險。

此外，賽席爾本次已成功「漂白」，順利脫離黑名單。資誠全球稅務服務會計師曾博昇表示，在黑名單既有的 12 個國家及地區之中，本次名單更新，已移除安圭拉、多米尼克以及塞席爾，其中賽席爾是台商在跨國投資架構中，較常使用的地區之一，立即被歐盟制裁的風險，暫時解除。

不過，台商投資架構也常使用到的薩摩亞，至今仍留在黑名單中，曾博昇表示，一旦被列入黑名單中，歐盟成員國可能會執行相關制裁措施，例如提高扣繳率、禁止獲得歐盟資金，或是要求揭露更多企業資訊，因而提升法遵成本。

曾博昇表示，本次的另一大重點則在於灰名單，也就是歐盟稅務觀察名單，本次新增了香港、馬來西亞、哥斯大黎加、卡達以及烏拉圭，被要求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他們對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的制度。

這也是歐盟稅務不合作名單發布以來，首次將境外來源所得不課稅的國家及地區，以違反公平稅制精神為理由，列入灰名單當中。



曾博昇表示，境外來源所得免稅制度或許可避免重複課稅，但是在實務上，有些國家及地區對免稅收入定義過於廣泛，尤其是對消極性的境外來源所得，沒有施加任何條件限制。

## 租稅協定相關優稅 不能回溯適用

2021-10-08 02:2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我國租稅協定對象逐年增加，不過相關優惠並不能回溯適用，台北國稅局表示，若是協定生效日前發生的所得，不能主張租稅協定的優惠。

官員指出，近期接到轄下一間公司詢問，該公司在日本有個法人股東，每年發放股利時，都按法定扣繳率扣取稅款，並依法繳納；後來日方股東發現，其實台日之間簽有租稅協定，希望退還過去幾年溢繳的稅款。

台日租稅協定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生效，官員表示，這間公司曾在當年 8 月給付股利給日方股東，本次一口氣申請退還包含 2016 年在內，過去五年間溢繳的股利扣繳稅。

官員指出，本案在 2017 年到 2020 年間所給付的股利，退稅都沒有問題，不過租稅協定有個特色，「生效日」與「開始適用日」不同，剛巧台日租稅協定於 2016 年生效，卻是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才開始適用。

因此該公司在 2016 年間給付日方股東的股利，無法適用協定退稅，官員提醒，納稅義務人申請租稅協定優惠時，無論是股利、利息或權利金等優惠，記得注意租稅協定正式上路的日期，可能會與協定生效日不同，



以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 香港列稅務灰名單 衝擊台商

2021-10-06 22:5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歐盟於本周將香港列入稅務灰名單，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昨(6)日指出，這是繼全球最低稅負制上路後，對香港台商衝擊最大的消息，香港政府擬修正相關規定，針對在香港沒有實質經濟活動的企業，利用被動收入進行跨境避稅的行為課稅，預計2022年底前完成修法。

### 香港遭列入歐盟稅務觀察名單及因應措施

項目	內容
事件背景	歐盟於本周將香港列入稅務觀察名單，未來恐衍生稅務制裁，或令交易時程被拉長
港府作為	擬針對在香港沒有實質經濟活動的企業，對其跨境被動收入（利息、股利、權利金等）進行課稅
未來進程	香港擬於2022年底前完成修法，最快於2023年落實相關措施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安侯建業會計師劉中惠表示，過去開曼群島、英屬維京群島都曾被歐盟列入觀察，若從灰名單變成黑名單，將會面臨高額的稅務制裁，或是交易時程將被拉長；本次香港如同其他租稅天堂，遭歐盟列入灰名單，對於長年在當地設立公司從事轉投資業務的台商，影響甚鉅。

畢馬威香港區合夥人楊澤志指出，歐盟從 2019 年就盯上香港，目前香港稅制的設計係遵循「屬地主義」的大原則，企業取得的所得，必須同時符合有在當地經營業務、屬當地所得且非源自資本性資產三大要件才予以課稅，離岸所得還能再申請免稅，跨國集團可能設立離岸空殼公司，利用香港不對源自外地的被動收入徵稅，達到「雙重不徵稅」的目的。

楊澤志表示，香港政府已經配合向歐盟做出承諾，將於 2022 年底前修訂《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 112 章），最快於 2023 年落實相關措施，目前修訂版本是針對在香港沒有實質經濟活動的企業，其利用被動收入跨境避稅的行為做規範。

劉中惠表示，被動收入可能是指利息、權利金、股利等所得項目；至於實質營運而產生的主動收入，目前仍維持原制，依據屬地主義來課稅。

對於未來的狀況，劉中惠表示，無論是香港被動收入課稅制度上路，甚至是遭歐盟納入灰名單，對於台商而言，都將產生額外的稅務成本。

劉中惠建議，因應香港未來的稅制調整，台商要即刻重新檢視過往的交易流程及稅務主張，以免未來進行稅務申報時，無法呈現一致性的書面紀錄。



## 賣自益信託屋 繳稅簡化

2021-10-08 02:2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高雄市稅捐處表示，房屋交付自益信託後，若有出售需求，包括查清欠稅及契稅申報，可以同步在稅捐處完成，免去屋主跨單位移動的成本。

稅捐處指出，已經交付自益信託的不動產，原則上是不能移轉的，原屋主若想出售，要先申請塗銷信託登記後，才能辦理後續移轉作業。

不過市場瞬息萬變，實務上許多屋主都已經先談妥出售了，才想到要處理信託的狀態，稅捐處表示，在以往，此類案件有四個步驟，首先要到稅捐處查清該信託的欠稅情形；第二步，確認沒有欠稅後，才能到地政機關塗銷信託登記，將房屋所有權人登記回自己名下。

第三步，塗銷信託登記後，才能再到稅捐處，辦理房屋買賣契稅申報；第四步，契稅完稅後，又要回到地政機關，辦理買賣移轉登記。

稅捐處表示，由於這一整套流程過於繁瑣，財政部已經在去年 6 月推出簡化版本，現在第一步清查欠稅的階段，由稅捐處確認沒有問題後，即可同步辦理契稅申報及繳納。

# 勞動部





# 勞動部

**10月10日「國慶日」為法定休假日，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

最後異動日期：110-10-05

勞動部表示，依《勞動基準法》第37條規定，「國慶日」(10月10日)為勞工應放假之日(即俗稱之國定假日)，雇主應依法給假並給薪，如徵得勞工同意於前開休假日出勤，工資應依法加倍發給，前開休假日如適逢勞工例假或休息日，應於其他工作日補休，補休日期可由勞資雙方協議。

舉例而言，今(110)年國慶日為星期日，如遇勞雇雙方原約定之例假，應擇日補假，又勞雇雙方如約定於10月11日補假，補假當天性質為國定假日。

假設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6,000元的勞工(以36,000元÷30日÷8小時，推算平日每小時工資額為150元)，出勤8小時，其各日出勤工資給付規定如下：

一、10月11日(星期一)：性質為國定假日，依《勞動基準法》第39條規定，休假日出勤加倍發給工資。

試算：150元×8小時=1,200元

二、10月10日(星期日)：性質為例假，非有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得使勞工於例假出勤工作。

勞動部強調，國慶日出勤及工資給付，事業單位均應依法辦理。雇主



如有違反相關規定，勞工可檢具相關事證，就近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勞工局（處）或社會局（處）】申訴，以維權益。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今(8)日會議結論，自111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至25,25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68元，將陳報行政院核定後公告實施。**

最後異動日期：110-10-08

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今(8)日召開第36次會議，經勞、資、學、政各方委員討論，獲致結論：自111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由新臺幣(以下同)24,000元調整至25,250元，調升1,250元，調幅約為5.21%；每小時基本工資則比照每月基本工資之調幅，由160元調整至168元。調整案將由勞動部陳報行政院核定。

勞動部表示，感謝今日委員出席會議，共同關心基層勞工權益。近幾年來，委員會的委員們，就相關指標數據及當前經濟社會情勢，彼此充分交換意見、理性討論，奠定良好的對話基礎，也讓基本工資審議機制更加和諧合宜。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本次會議，勞方委員認為，今(110)年經濟成長率預測上修至5.88%，成長果實應由勞資共享；去(109)年考量疫情因素，僅微幅調整，勞工已共體時艱，應一併反映去年未調整的幅度。

資方代表則表達，由於疫情影響，對於商業、服務業及中小企業的衝擊較大，並非調升基本工資的適當時機，應予以特別考量；政府代表除表



# 勞動部

達基本工資應作適當調整之意見外，也允諾對疫情受創嚴重之產業，提供配套措施。

經多階段充分交換意見，綜合考量整體社會經濟情勢，包括消費者物價指數及國內經濟成長率等經社數據，始獲致結論。本次每月基本工資調升至 25,250 元後，預估約有 194.28 萬名勞工受惠；至於每小時基本工資調升至 168 元，預估約有 51.11 萬名勞工受惠。

勞動部強調，自蔡總統上任以來，每年檢討基本工資且逐年調漲，基本工資月薪連同本次會議結論，將有 6 次調整，由上任前之 20,008 元提升到 25,250 元，調幅約達 26.2%；時薪調整 7 次，由原來的 120 元將提升到 168 元，調幅共達 40%。政府照顧基層勞工的決心，堅定不移。

也特別感謝雇主團體願意釋出善意，共同維護基層勞工生活所需，對於所提配套措施之建議，政府將妥為研議，以協助受疫情衝擊的產業，度過難關，並期待本次調整帶動內需消費的正向成長。

**疫情趨緩降級不鬆懈，勞動部籲請工會應在符合防疫規範下依法辦理各項法定會議，兼顧會員權益及防疫安全**

最後異動：110-10-12

勞動部表示，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 7 月 27 日調降全國疫情警戒為第二級，相關集會規定及防疫規範亦逐步調整放寬，工會各項法定會議及相關活動，已可在符合防疫規範下辦理，惟因疫情尚未完全消除，各工會於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時仍應提高警覺加強防範，確實遵守最新防



疫措施規定，以兼顧會員權益並確保防疫安全。

勞動部說明，於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為降低群聚感染風險，勞動部曾函請各工會暫停辦理各項會議及相關活動。惟考量疫情期間，工會仍有需透過集會議決工會重大事項，以保障會員權益之需求，故同意並鼓勵工會採視訊方式召開各項會議，並提供工會辦理視訊會議注意事項予各地方政府勞工(動)局及勞動部業管之工會聯合組織，以利轄內工會及所屬會員工會遵循，讓工會會務在疫情期間仍得正常運作。

勞動部最後說明，考量國內疫情在國人的共同努力下已日益趨緩且穩定控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7月27日宣布調降全國疫情警戒為第二級且維持迄今，並陸續調整集會相關規定及放寬防疫管制措施。

因此，勞動部已於本(10)月6日再次發文各地方政府勞工(動)局及勞動部業管之工會聯合組織，請其分別協助轉知轄內工會及所屬會員工會，工會各項法定會議應盡速依《工會法》相關規定及工會自主原則規定以視訊或在符合防疫規範之前提下，採實體方式召開，以符法制。

但因疫情雖有減緩惟尚未完全消除，因此面對防疫仍舊不能鬆懈，各工會如採實體方式辦理各項會議及活動時，仍應保持警覺加強防範，並確實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活動辦理所在地縣(市)政府公布之最新防疫規定(包括飲食規範、室內外會議活動人數上限、實聯制及社交安全距離等)，齊心努力為防疫把關，減少疫情擴散風險，保障工會會員健康。



# 勞資新聞



## 因公染疫清潔員欲申請職災遭踢皮球 北市：可勞資協調

2021-10-04 16:47 聯合報 / 記者胡瑞玲 / 台北即時報導

國內本土疫情爆發後，至少有 8 名大眾運輸清潔員染疫，有外包清潔員染病後幾度病危，家屬協助申請職災，卻遭各單位互踢皮球，該清潔員 9 月底病逝，公司仍不認為此屬職災，還強調必須「確認感染源」才能獲得勞保傷病、失能給付。台北市副市長蔡炳坤表示，勞工與雇主因職災補償有勞資爭議時，可向北市勞動局申請調解。

該染疫清潔工當時在疫情熱區捷運龍山寺站服務，因有一名疑似個案整天在站內逗留，到清潔員、站務員、畔派遣員、保全等 5 人陸續確診，該清潔員染疫後幾度病危，出院後仍因肺損傷後遺症一動就喘。

該清潔員女兒協助申請職災，但各單位互踢皮球，清潔員 9 月底病逝後，公司仍拒絕同意這屬於職災，並強調必須「確認感染源」，認定為職業病後才可獲得勞保傷病、失能給付。

針對市府勞災認定的標準及一般人如何自證感染源，蔡炳坤說明，第一，勞工若疑似因工作染疫，可向勞保局申請職災傷病給付，勞保局會透過相關委員會進行調查。

第二，當事人或家屬與雇主因職災補償發生勞資爭議，可向北市勞動局申請調解，勞動局會提供相關協助及法律諮詢。



## 退休再就業需注意！ 勞保局提醒這兩項保險一定要有

ETtoday 財經雲 2021-10-04 記者余弦妙 / 台北報導

隨著人口高齡化，越來越多退休族選擇再次投入職場，勞保局指出，依規定退休後再就業的勞工，得由雇主為其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雇主亦應為其提繳勞工退休金。

勞保局說明，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之勞工，或超過 65 歲且已領其他社會保險養老給付者，再受僱從事工作時，依規定不得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

不過考量高齡勞工重返職場仍會面臨意外災害風險，為加強保障中高齡勞工的工作安全，政府放寬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後再從事工作的勞工，因此可由雇主辦理僅參加職業災害保險。

保險費由雇主全額負擔，勞工在保期間一旦發生職災事故，即可向勞保局請領職災給付，雇主並得抵充其職災補償責任，落實勞工權益保障並分攤雇主經營風險。

此外，《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於明(111)年 5 月 1 日施行，該法擴大保障範圍，取消僱用人數及年齡上限之限制，勞工無論是否超過 65 歲或是否已領勞保老年給付，只要受僱已辦理登記的雇主，即為職災保險的強制投保對象。

該法的保險效力是自勞工到職當日生效，即使雇主未申報勞工投保，



發生職災事故仍可申請給付，使職災保障更周全完整，雇主將面臨未投保的罰責及給付追償責任。

另外勞保局也提醒，無論勞工是否已領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勞工退休金，只要再受僱適用《勞基法》單位，雇主就必須依法為其提繳不低於每月工資 6% 的勞工退休金，儲存至勞保局設立的勞退個人專戶。

## 建物拆除憂倒塌 桃市勞檢主動出擊

台灣好新聞 / 記者葉志成 / 桃園報導 2021.10.04

有網友 10 月 2 日於臉書投稿中壢區龍岡路三段附近建築物拆除工程照片，因花蓮漫波飯店於拆除時發生倒塌意外時日不遠，許多民眾看到照片擔憂發生類似意外事件，桃園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得知消息後，於 10 月 3 日上午派員前往該工地實施勞動檢查，了解現場是否有肇生工安意外之疑慮。

經了解該工程建物為地上 5 層樓 RC 造建築，屋頂有鐵皮加蓋遮雨層，施工廠商目前正進行整地及建物拆除工程，於拆除該建物時由後方牆面先行打除，再由建築物左側向右側推進拆除，導致民眾看起來像花蓮漫波飯店由後面往前拆除的景象，雖無立即之危害，仍然違反職安法令對於拆除結構體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之規定，勞檢處人員於現場還發現拆除區域未有明顯揭示拆除作業範圍，附近有與工程無關的人員在活動等違規情事，依法可裁處新臺幣 3 到 30 萬元罰鍰。

為避免再對附近居民及用路人造成恐慌，勞檢處要求施工廠商依規定



由上而下儘速先將第 5 層樓的部分拆除，降低結構體高度，減低底層梁柱結構的荷重，並持續監測整體建物之穩定性，如有需要將要求以型鋼穩定建物後再進行拆除。

勞檢處處長李賢祥表示，事業單位在進行結構體拆除時，應注意一個大原則就是應由上而下依序拆除，且須注意拆除之材料，不得過度堆積於樓板或靠牆堆放，並隨時注意控制拆除構造物之穩定性，才能確保拆除作業時的安全，避免發生類似花蓮漫波飯店的意外事故，不但可能造成勞工生命之危害，對周邊的居民的生命財產安全也是一大隱憂。

勞檢處持續就工程施工安全做嚴厲的把關，並加強辦理職安法令宣導，提升工程施工廠商安全知能，熟稔法令規定，增進工地安全管理水準，避免工安意外事件發生。

## 實習不算工作！勞動部：外國人實習免申請工作許可

2021/10/05 中時 林良齊

依照就業服務法規定「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但部分外國人就讀我國如醫學系、護理系等，畢業前勢必要實習，依近期預告的「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實習不算就業服務法規定的「工作」，外國留學生不用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實習。

依照「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原本規定，外國留學生若與本身修習課程有關，須從事校外實習要申請工作許可才可工作，但勞動力發展署經檢視函釋後發現，實習非屬就業服法規範的工作範圍。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組長薛鑑忠表示，實習不屬就業服務法工作定義，因此不用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實習，但如果有人以「假實習真工作」等樣態，則會會同教育單位認定是否為實習後，再決定是否會開罰與否。

此外，為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勞動部此次也開放「外國留學生入學後協助各級學校語文專長相關教學活動」也可以申請工作許可，不受「正式入學修習科、系、所課程，或學習語言課程一年以上」等限制。

## 電影製片工作人員將納責任制 影響 4000 人

2021-10-05 聯合報 / 記者葉冠妤 / 台北即時報導

勞動部日前預告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 俗稱責任制 ) 新增核定工作者，納入電影片製作拍攝現場工作人員、徵信業雇用之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合計影響 4000 多人。

不動產估價師助理、電影片製作業現場工作人員今年 2 月申請納入 84-1 遭打回票後，9 月再闖關送案成功。根據預告內容，不動產估價助理人員工作為協助不動產估價師從事土地、建物及其權利的估價業務，須具備一定專業知識且承擔相當責任，工作案件具時效性，常需配合客戶或主管機關時間，無法盡依預定時間完成作業，為讓作業順利，因此納入第 84-1 工作者，影響人數約 241 人。

至於電影片製作業現場工作人員，預告指出，導演、製片、攝影、美



術、燈光、錄音、場務等專業人員的特殊勞動樣態，拍攝現場工作特性包括協調各類人員可工作的共同時間、外景天候因素、並需要考量劇本連景、劇情需要進行連貫性拍攝，出勤時間難盡符預期，因此也納為第 84-1 工作者，影響約 4000 人。

此外，因石化產業屬 24 小時連續性製程，加上人力招募不易，可輪替人員少，在發生天災、事變、突發事件、急單、產製過程機台故障或員工請假等特殊情形，將造成後續排班及生產流程困難，因此勞動部也預告等 8 家化工企業輪班人員適用勞基法例外，將輪班間隔從 11 小時縮短至 8 小時，影響人數 1131 人。

## 外送員爭勞動權益 綠委籲開諮詢會議做行政指引

2021/10/7 中央社記者王揚宇

民進黨立委范雲今天與民間團體指出，外送員的薪資計算方式，透過平台的演算法公式計算，相當複雜且不透明，且外送員也沒有話語權，勞動部應邀集平台業者及工會代表，就勞動條件不透明等議題召開諮詢會議，並做出相關行政指引。

范雲今天與台灣勞工陣線、外送員召開「公開透明的薪資演算法，才有公平的勞動」記者會，提出上述主張。

范雲說，平台外送員與一般承攬工不同，因為一般承攬工如果對於接案條件不滿意，可以不要接、找別的案子，但平台外送員卻只能透過平台 APP 接案，一切都要配合平台的規則。



范雲表示，為降低平台與外送員間的不對等，各國政府開始管制平台演算法的運用，像是西班牙開始施行外送員專法，明訂平台業者應該對外送員揭露影響他們勞動條件的演算法公式，而義大利今年 7 月時，曾認定平台業者使用演算法的方式，違反了勞動及隱私相關法律，對業者開罰 260 萬歐元。

范雲認為，平台外送員的勞權爭議，再次凸顯台灣的勞動基準法早已不敷使用，難以保障數位時代下，各種新型態勞動者的基本權益，因此勞基法需要進行全面的體檢。

范雲表示，在平台經濟加劇勞資不平等的情況下，勞動部應針對外送平台在勞動條件上的不透明、演算法運用方式等，邀集平台及工會代表召開諮詢會議，並做出行政指引。

勞陣呼籲，平台業者應從善如流，除順應全球趨勢，確保勞工的知情權之外，也要正視外送員提出的長久訴求，主動公布涉及報酬及獎金等勞動條件的計算方式給與外送人員，才能讓雙方奠基在彼此互相信賴的基礎上，以期達到公平的勞動關係。

( 編輯：林興盟 ) 1101007



## 《最低工資法》草案拖 3 年卡政院 勞資都反對設公式

自由時報 2021/10/07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今（7）日由勞動部進行「最低工資法修法方向及修法期程」等議題專案報告，《最低工資法》草案拖 3 年，現仍在行政院審議中，勞資雙方對於設定公式調整最低工資都表示「不宜」。

《最低工資法》草案於 2018 年 11 月由勞動部提出，經過預告期等程序後送入行政院審議，卻遲到現在仍未送入立法院。勞動部長許銘春會前受訪表示，由於勞資雙方對於參考數據或指標等仍有歧見，因此目前仍在蒐集意見中。

許銘春在專案報告中指出，「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入法《最低工資法》為應參採指標，這是各界較為明確的共識。在基本工資工作小組會議中，與會代表共識普遍認為不宜透過法定公式以調整最低工資，法案條文應給予彈性，不宜有過多限制。

##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台,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6121 #23	08:30-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125	08:30-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739	09:00-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739	09:00-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739	09:00-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02) 2553-7389 #739	09:00-16:00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9887 #739	09:00-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3628	09:00-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204	09:00-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112	09:00-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205	09:00-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127	09:00-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120	09:00-15:30

#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1段136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22號2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95號B1 110年01月04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樺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